

专利复审委员会专利确权咨询 处理办法（试行）

根据《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第八十条的规定和中央编办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（下称专利复审委员会）职能的批复（中央编办复字[2003]156号），专利复审委员会接受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和人民法院的委托，对专利确权案件的处理提供确权咨询意见。为规范此项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专利复审委员会接受下列单位提出的委托，提供确权咨询意见：

- 1、《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；
- 2、有权审理专利侵权案件的各级人民法院；
- 3、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应当接受其委托的其他机关。

二、上述单位提出委托，需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1、该单位已受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；
- 2、涉案当事人未针对涉案专利权提出过无效宣告请求；
- 3、以公开出版物作为现有技术证据。

三、委托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供确权咨询意见的，应当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委托书和相应证据材料。委托书应当符合专利复审委员会制定的专用表格的格式。相应证据材料通常包括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受理通知书、涉案专利授权公告文本，对比文件及当事人的相关意见陈述等。

四、专利复审委员会立案及流程管理处负责接收确权意见咨询意见委托。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，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确定受理编号、建立档案，并通知委托单位。

五、对已经受理的委托，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审理的，经专利复审委员会核准终止审理，并通知委托单位。

六、受理委托后，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尽快成立合议组，及时完成确权咨询意见报告并送交给委托单位。

七、专利复审委员会出具的确权咨询意见仅供委托单位参考，专利复审委员会不承担为该确权咨询意见出庭作证等义务。

八、本办法由专利复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九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